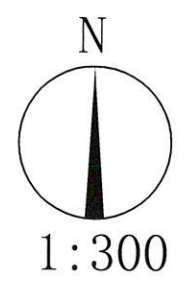

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29.38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85	≤55	≤9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	用地红线(红色)		建筑基底线(黑色)		规划道路
	出挑线(蓝色)		出入口方向		现状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官惠霞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【桂(2024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25号】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29.38平方米(约合0.0441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, 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。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北面在建筑基底线的基础上, 二层可出挑1.0米(如图所示), 其余三面不得出挑。东、南、西三面不得开窗, 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, 房屋拆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, 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7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, 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, 逾期则重新申请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, 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, 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勘察设计专用章				委托单位	官惠霞		
				工程总称			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张家灵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富强巷18号 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	日期	2024.11.26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	图号	城规-01
				工程编号: WG2024-20			